

法規名稱：澎湖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扶助自治條例

公發布／函頒日期：民國 90 年 03 月 14 日

1. 中華民國90年3月14日澎湖縣政府（90）澎府行法字第13352號令制定。

第一條

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扶助在本縣行政區域內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而致傷亡之民眾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
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，為本縣警察局。

第三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民眾協助警助拘捕人犯，係指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：

- 一、民眾於警察拘提人犯、逮捕現行犯、通緝犯或追捕脫逃人犯時，予以協助者。
- 二、民眾主動逮捕現行犯經查明屬實者。

第四條

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致傷亡者，依下列扶助標準予以扶助：

- 一、死亡者：發給撫卹金新臺幣三百萬元，並支付殯葬費，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。
- 二、身心障礙：按實支付醫療費，並依下列規定予以扶助：
 - （一）植物人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三百萬元，並每月給與新臺幣三萬元至新臺幣五萬元生活費。
 - （二）極重度障礙（植物人除外）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，並每月給與新臺幣一萬元至新臺幣三萬元生活費。
 - （三）重度障礙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 - （四）中度障礙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。
 - （五）輕度障礙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- 三、受傷者：按實支付醫療費，並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萬元至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- 四、因傷或身心障礙於一年內死亡者，補足撫卹金並支付殯葬費，如於一年內因傷或身心障礙惡化至植物人或極重度障礙情形時，依各該標準補足慰問金，並自惡化時依標準發給生活費。
- 五、給與植物人、極重度障礙者生活費扶助，於癒復至重度障礙或死亡時停止發給；植物人於癒復至極重度障礙時起，其生活費扶助，依極重度障礙之標準發給。

第五條

前條規定之撫卹金、殯葬費、慰問金、生活費應由主管機關主動核定發給

。

第六條

第四條規定醫療費、慰問金、生活費，由受傷或身心障礙者本人具領；撫卹金由遺屬具領，其順序比照民法遺產繼承之順序辦理；殯葬費由實際支出者具領。

第七條

本自治條例醫療費、慰問金、撫卹金、殯葬費、生活費，由本府以編列預算方式辦理。

第八條

本自治條例於依法令規定負有偵查或協助偵查犯罪職務之人員，不適用之。

。

第九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